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BAOD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Circle Brown Limited於2018年4月24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於2018年5月15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二聯合公告**」)及於2018年6月15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三聯合公告**」，連同第二聯合公告及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2018年6月22日，由於執行人員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之意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轉換價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步轉換價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3350美元(相當於2.613港元)，惟受限於相關調整條文，即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折讓20%。

於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步轉換價將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41885美元（相當於3.267港元），惟受限於相關調整條文，即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相同。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本金額將以參考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並無折讓之情況釐定。因此，視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水平，本金額將介乎零（即倘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至最高金額32,482,307美元（即倘概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失效），而並非根據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有20%折讓計算之25,985,846美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五周年到期。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一周年到期。

轉讓性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付。

於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及轉付。

除上文披露之修訂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經修改初步轉換價（即0.41885美元或約3.267港元）較(i)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購入價金額相同；(ii)香港聯交所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六個月期間及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全年的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每股2.04港元及每股1.93港元分別溢價約41.43%、60.15%及69.27%；(iii)於2018年4月18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2.46港元溢價約32.80%；及(iv)於2018年6月22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75港元折讓約12.88%。

經修改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要約人按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基準於商業討論及磋商後達致及釐定，乃透過考慮(其中包括)(i)前述初步轉換價較於磋商過程中股份過往市價的溢價，(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如有)發行時承擔之利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及(iii)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如有)時將持有之本公司約70%股權。買賣協議連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作為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之要約方案。

根據最高本金額32,482,307美元，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1885美元悉數行使，則最多77,551,169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0%。

根據每股股份面值為0.05美元，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的總面值為3,877,558.45美元。

警告：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均僅屬可能進行事項。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須在受限於多項條件之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實現後始會作出，故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各自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唯一董事
Baod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Zhang Jincan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主席

唯一董事
Circle Brown Limited
勞逸強
董事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除要約人，Circle Brown，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要約人及 Circle Brown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 Zhang Jincan，而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為 Duan Wenquan、Qiu Lujin、Liu Wenxian、Yang Wanhua、Li Xiang、Geng Shulun 及 Wang Yongqiang。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Circle Brown、出售方、其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Circle Brown、出售方、其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ircle Brown 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Circle Brown 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要約人、其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與本集團、董事及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